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督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聘任申建新先生为合规总监，官勇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王跃军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上述人员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拟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获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中申建新先生尚需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并经浙江证监局认可后方可履职；官勇华先生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履职，申建新先生、官勇华先生在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前仍继续履行原职务。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独立董事：汪炜、陈耿、高强

2021年3月15日